

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楚政复〔2020〕45号

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 修改方案的批复

牟定县人民政府：

《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查批准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修改方案的请示》（牟政发〔2020〕1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修改方案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），在共和镇开展建设用地布局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附表。

二、《修改方案》规划修改后，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

规划(2015—2020年)确定的耕地保有量5310.00公顷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14.93公顷,建设用地总规模2360.46公顷,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808.03公顷,新增建设用地规模459.77公顷,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305.4公顷,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一级规划控制指标要求。修改内容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禁止建设区。

三、你县应加强规划实施的指导、协调,严格抓好监督检查,确保共和镇各规划目标落到实处;应将修改后成果纳入牟定县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。并尽快按照规定公布实施规划,依法向社会予以公告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成果,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及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: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



附件

牟定县共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

单位：公顷

指 标	上级下达指标			规划目标		
	修改前	修改后	变化量	修改前	修改后	变化量
耕地保有量	5310	5310	0	5435.28	5434.38	-0.9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	4114.93	4114.93	0	4116.81	4116.81	0
建设用地总规模	2360.46	2360.46	0	2359.14	2359.02	-0.12
城乡建设用地规模	1808.03	1808.03	0	1807.91	1807.91	0
新增建设用地	459.77	459.77	0	458.3	458.18	-0.12
新增建设占用耕地	305.4	305.4	0	242.17	243.07	0.9
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	25	25	0	26.11	26.11	0

